

序號	5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39:44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符合條款	第 14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2014/03/24</p> <p>2. 股東配發內容：</p> <p>(1)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1.80000000</p> <p>(2)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0</p> <p>(3)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5,931,965,648</p> <p>(4)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0.20000000</p> <p>(5)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0</p> <p>(6)股東配股總股數(股)：65,910,729</p> <p>3. 董監酬勞(元)：212,615,256</p> <p>4. 員工紅利：</p> <p>(1)現金紅利金額(元)：283,487,008</p> <p>(2)股票紅利金額(元)：0</p> <p>5.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相對 102 年度帳上估列數，員工紅利多 35,179,211 元，董監酬勞多 42,884,410 元。</p> <p>6. 普通股每股面額欄位：新台幣 10.0000 元</p>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43:16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公告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4</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6/16</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p> <p>4. 召集事由：</p> <p>(1)報告事項：</p> <p>A.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B. 102 年度財務報告。</p>				

C. 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D.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

E. 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2) 承認事項：

A. 102 年度決算表冊。

B.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A.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B.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C.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D. 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臨時動議：

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4/18

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6/16

7.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103 年）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凡符合提案資格欲辦理之股東，應將書面提案註明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並蓋妥原留印鑑後，於 103 年 4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止之期間內，寄(送)達本公司股務

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信封請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監察人 5 人。

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3 年 5 月 17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有關電子投票事宜請參閱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
--	-----

序號	6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45:10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亞東體育館贈與亞東技術學院。				
符合條款	第 43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3/03/24</p> <p>2. 捐贈原由: 充實該校運動教學設施。</p> <p>3. 捐贈金額: 新台幣 1,213,843 元整</p> <p>4. 受贈對象: 亞東技術學院</p> <p>5. 與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公益機構。</p> <p>6. 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姓名及簡歷: 不適用。</p> <p>7. 前揭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不適用。</p> <p>8. 其他應敘明事項: 具利害關係之三名董事: 徐旭東董事長、徐旭平董事及徐菊芳董事 依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利益迴避。</p>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46:30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符合條款	第 6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發生變動日期:103/03/24</p> <p>2. 功能性委員會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p> <p>3.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 應鶴山先生 / 現任本公司董事</p> <p>4.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 林美雪女士 / 現任鼎鼎企管顧問公司顧問</p> <p>5. 異動情形 (請輸入「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新任」): 新任</p> <p>6. 異動原因: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7.原任期（例 xx/xx/xx ~ xx/xx/xx）:100/08/24~103/06/21
8.新任生效日期:103/03/24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48:01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發行 10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4 2. 名稱〔XX 公司第 X 次（有、無）擔保公司債〕: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每張面額:新台幣 1 百萬元整 5.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6. 發行期間:不超過 5 年期 7. 發行利率:視市場狀況決定 8. 擔保品之總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9.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10. 承銷方式:不適用 11. 公司債受託人:國內金融機構信託處 12. 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13. 發行保證人:無 14.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5. 簽證機構:無 16. 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無 17. 賣回條件:無 18. 買回條件:無 19.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2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21.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49:49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無擔保)海外交換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4</p> <p>2. 名稱〔XX 公司第 X 次(有、無)擔保公司債〕: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無擔保)海外交換公司債</p> <p>3. 發行總額:暫定美金參億元為上限</p> <p>4. 每張面額:暫定為壹仟美元及其整數倍</p> <p>5. 發行價格:暫定按面額之 100%發行</p> <p>6. 發行期間:暫定 5 年</p> <p>7. 發行利率:暫定票面利率 0%</p> <p>8. 擔保品之總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不適用</p> <p>9.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p> <p>10. 承銷方式:尚待決定</p> <p>11. 公司債受託人:尚待決定</p> <p>12. 承銷或代銷機構:尚待決定</p> <p>13. 發行保證人:不適用</p> <p>14.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尚待決定</p> <p>15. 簽證機構:尚待決定</p> <p>16. 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尚待決定</p> <p>17. 賣回條件:尚待決定</p> <p>18. 買回條件:尚待決定</p> <p>19.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尚待決定</p> <p>2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視實際發行時交換價格而定</p> <p>21.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債實際發行金額、發行及交換辦法等一切相關事項之議定或變更,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p>				

序號	7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52:57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公告本公司取得遠龍不銹鋼(股)公司股權				
符合條款	第 20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遠龍不銹鋼(股)公司普通股股票</p> <p>2.事實發生日：103/3/24~103/3/24</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98,000,000 股 每單位價格：新台幣 7.38 元/股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723,240,000 元</p> <p>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其母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p> <p>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原因：長期投資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不適用</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94 年 12 月 9 日~94 年 12 月 19 日 交易價格：新台幣 10 元/股至 18.303 元/股 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p> <p>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 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p> <p>8.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p>				

認列情形)：

不適用

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日期一次付清。

契約限制條款：無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外部財務顧問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決定方式及決策單位：董事會決議。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

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數量：20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金額：新台幣 1,801,927,413 元

持股比例：100%

權利受限情形：無

12. 迄目前為止，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占總資產之比例：74.84%

占股東權益之比例：116.28%

營運資金數額：- 新台幣 3,079,913 仟元

投資之資金來源：向銀行融資借款

取得有價證券之原因：長期投資

13.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無

經紀費用：無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長期投資

15.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6.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17.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18.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19.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 否 20. 其他敘明事項: 無

序號	8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8:55:35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3/24</p> <p>2. 增資資金來源: 盈餘。</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 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 65,910,729 股。</p> <p>4. 每股面額: 每股 10 元。</p> <p>5. 發行總金額: 659,107,290 元。</p> <p>6. 發行價格: 不適用。</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 不適用。</p> <p>8. 公開銷售股數: 不適用。</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 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不足一股部分, 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 一律改發現金。 改發現金之畸零股份由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按面額承購。</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新股得享受 103 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 為充實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序號	9	發言日期	103/03/24	發言時間	19:22:15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4</p> <p>2. 變動之性質：改變會計政策。</p> <p>3. 變動之理由：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p> <p>4. 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03/01/01</p> <p>5.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p> <p>6.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p> <p>7.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為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暨配合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p> <p>8.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無。</p> <p>9.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無。</p> <p>10. 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無。</p> <p>11. 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不適用。</p> <p>1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3 年度開始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評價，後續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